

澎湖縣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

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執業獸醫師受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購：</p> <p>一、<u>狂犬病疫苗及預防注射證明牌（書），每份新臺幣九十元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（書），每份新臺幣四十五元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執業獸醫師受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購<u>狂犬病疫苗及證明牌（書），每份新臺幣九十元。</u></p>	<p>第一款、第二款新增。 鑒於市場自由經濟，執業獸醫師可自行購買動物狂犬病疫苗，故另將提供執業獸醫師之狂犬病證明牌（書）收費標準分列。</p>